

(2020)浙0108民初1865号
杭州古早永乐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巧儿诉被告杭州古早永乐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7日下午15时1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747号

任金浩: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饶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任金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7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716号

郭靖、杭州百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陶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郭靖、杭州百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9月7日下午15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9494号

黄成武、张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黄飞燕、黄成武、郑乐静、黄成斌、张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382民初9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261号

嵇宝成、张淑琴、海盐县宝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汇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原告俞晶、嵇宝成、高伟、张淑琴、海盐县宝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11民初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5383号
张股勇: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与被告张股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53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208号

沈云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与被告沈云华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11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651号

胡育良:本院受理原告梅晶与被告胡育良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65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后答疑,判决如下:被告胡育良给付原告梅晶挖机工程款2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20年1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胡育良负担,该费用原告已预缴,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447号

费金文、朱友琴:本院审理原告贾友根与被告费金文、朱友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44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后答疑,判决如下:被告费金文、朱友琴给付原告贾友根借款2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5月2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5元,由被告费金文、朱友琴负担,该费用原告已预缴,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447号

嵇宝成、张淑琴、海盐县宝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汇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原告俞晶、嵇宝成、高伟、张淑琴、海盐县宝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11民初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472号
汪小飞、汪令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电子送达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208号

沈云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与被告沈云华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11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651号

胡育良:本院受理原告梅晶与被告胡育良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65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后答疑,判决如下:被告胡育良给付原告梅晶挖机工程款2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20年1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胡育良负担,该费用原告已预缴,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

金华国贸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0)浙0523民初65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后答疑,判决如下:被告胡育良给付原告梅晶挖机工程款2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20年1月7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清偿。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胡育良负担,该费用原告已预缴,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

金华国贸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9)浙0523民初4635号
练美琴、郑方忠:本院审理原告朱旭卫与被告练美琴、郑方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电子送达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破5号

之十

2020年1月14日,本院根据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浦江县双龙饰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查明根据破产管理人提交的破产清算案的报告载明,截至2020年5月27日,管理人已垫付破产费用976元(包括刻章费160元,公告费600元,资料费用120元,邮寄费96元),另预付发生破产费用5000元(公告费2600元,税务罚款1200元,邮寄费200元)。经清查,该企业无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

温州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通讯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机场大道5052号诚意大厦2101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潘修邓,电话:15888400558,项帆昊,1505779835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管理人或者清算组应当通知债权人。管理人或者清算组未通知债权人的,债权人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其债权,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对管理人或者清算组确定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后续事宜另行通知。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1875号

汪眉眉、宋志航:本院受理原告奇臻与被告汪眉眉、宋志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要求:1、依法判令由被告汪眉眉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逾期归还利息损失从2018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逾期归还利息损失从2018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914号

曾淑芳:本院受理原告罗玲芝与被告曾淑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9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曾淑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罗玲芝货款8000元并赔偿自2020年3月1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10元,由被告曾淑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611号

赵守顺:本院受理原告叶伟军与被告赵守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6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赵守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叶伟军货款10000元并赔偿自2020年3月3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10元,由被告赵守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4民初2931号
吴少峰、施小琳:本院受理原告晓根与被告吴少峰、施小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要求:1、判令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逾期归还利息损失从2018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破5号

之十

2020年1月14日,本院根据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浦江县双龙饰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查明根据破产管理人提交的破产清算案的报告载明,截至2020年5月27日,管理人已垫付破产费用976元(包括刻章费160元,公告费600元,资料费用120元,邮寄费96元),另预付发生破产费用5000元(公告费2600元,税务罚款1200元,邮寄费200元)。经清查,该企业无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

温州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浙1004民初611号

赵守顺:本院受理原告叶伟军与被告